

#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

楚财教〔2020〕14号

---

##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，州属相关学校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9〕43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市（校）2020年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2157.19万元。此款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入“1100245-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时列入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收入列入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，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列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以2019年1

月云南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统计的学生数为基数测算，免学费补助中央资金以 2019 年春季学期享受免学费学生为基数测算，待 2019-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核定后再据实清算。省级资金将另文下达。

二、各县市要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9〕146号）要求，合理开支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各县市（学校）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关于“一季度末达 20%、上半年达 55%、三季度末达 80%、11 月末达 95%”的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中央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